

漯河市教育局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 漯河市教育局

乙方： 河南省漯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漯河市教育局向河南省漯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采购《跟着字圣学汉字》一到六年级下册图书一事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品名称、单价、本次合同总价（币种：人民币）

1. 符合小学生一到六年级使用和教师教学使用的正版出版物（每册定价 6.5 元），需供图书 216269 册，合计码洋 1405748.5 元

第二条 履约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供图书送书到校货款结清后止。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地点：合同签订起，乙方接甲方供书通知后，乙方开始书籍报订工作。

2.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或者购书范围提供书籍供应和送书到校服务。

3. 甲方所购书籍发现明显印刷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和售后服务。

第四条 货款支付

所供品种全部完成后，货款按单一来源采购中标价钱一次性结清，合计码洋 1405748.5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每日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如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并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货款，如不按时结清货款，甲方应按未结清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者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调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漯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显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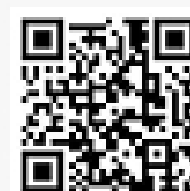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英杰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编号：漂采单一采购-2026-9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462000

邮政编码：462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嵩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55314050201711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5日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5日

